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81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
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等84筆相
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等共八十四筆相關檢驗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。
- 三、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／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 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故修正機關名稱，因係單純配合作文字修正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預告期間定為七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519，聯絡人：林婉靜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l.li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怡鈴